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胡毓芬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39)

電子郵件：af2047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10014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專案輸入之「富樂家用新冠抗原快速檢測試劑Flowflex COVID-19 Antigen Home Test」(防疫專案核准輸入第1110805336號)一案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15日衛授食字第11190306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局配合檢調單位調查，涉屬非法之檢驗試劑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依據醫療器材管理法第54條，禁止該公司自111年6月11日起輸入、輸出、販賣、供應、運送、寄藏、媒介、轉讓或意圖，並命該公司自111年6月14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。
- 三、為保護民眾免於使用非法產品，請轉知所屬，倘有採購或陳列販售本案快篩試劑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各醫院、宜蘭縣商業總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 迺 維



